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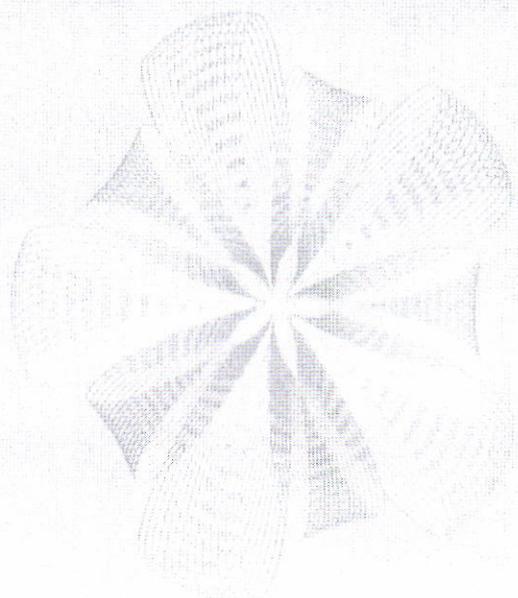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权证 宝县房字第 1009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61010

房屋所有权人 宋玉林									
房屋坐落 魏镇李家庄渭阳路厂区新一村3号楼1单元									
丘(地)号		03023-9-3-1-7		产别		私有房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砖混	4	4	74.94				
									
房屋状况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此房系房改房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2年07月1日

厂半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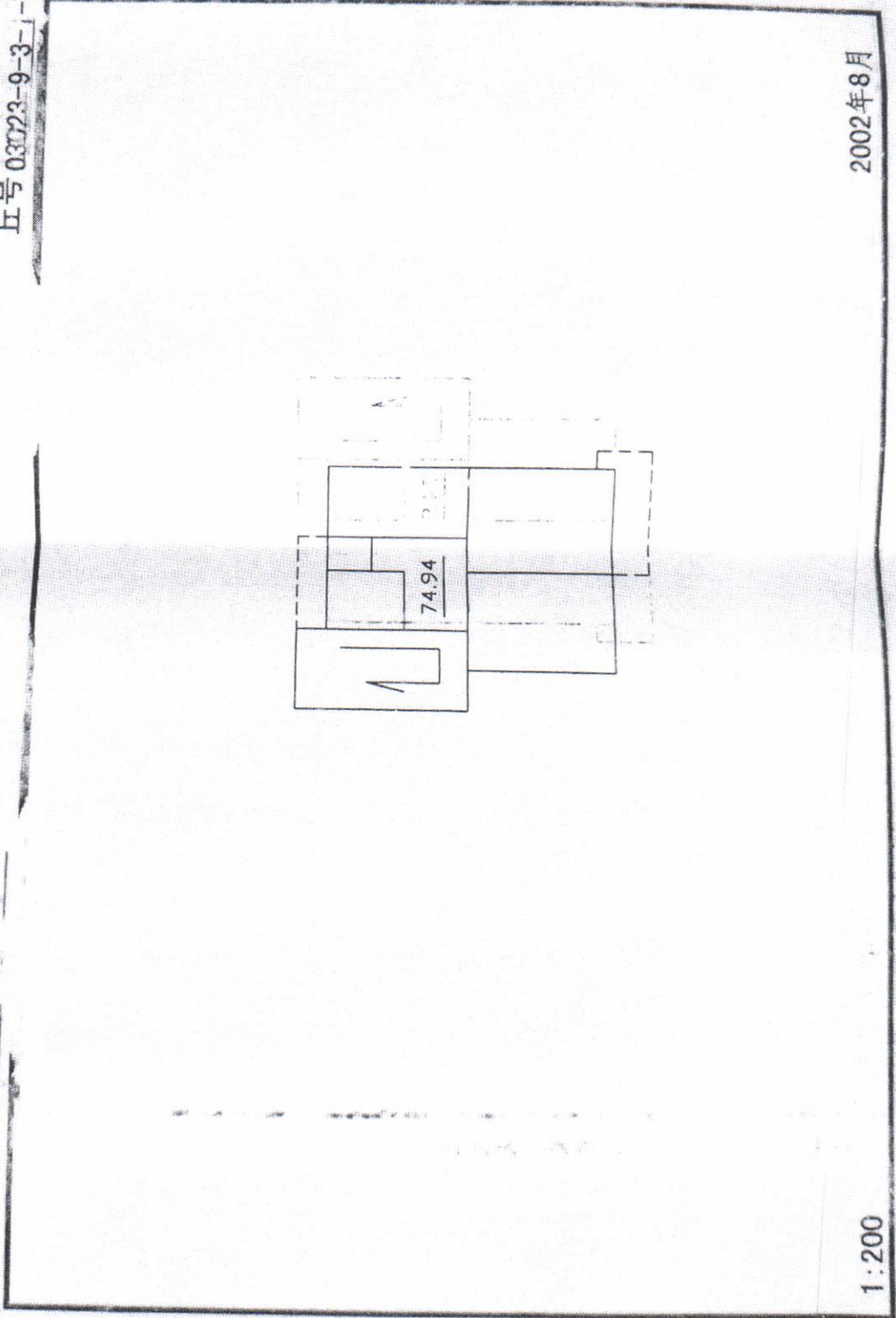
图幅号:

注意事 项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座落 李家崖渭阳路1村3号楼

丘号 030723-9-3-1-7



2002年8月

1:200

宝鸡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

设计人 吴君梅 制图人 董平让

房屋
国家有
、赠与、
更(房地
街道、
塌、焚毁
产抵押
土地灭
、权利
所在地
其它单
章。查
损毁的、

00000000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相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有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宝鸡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

编号: 00008933